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5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人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8日、2022年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08%。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股权变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8月11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止日前,文件正在审核中。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江宁路15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关于控股子公司 Aura Solutions Belgium BVBA出售并租回其持有的土地与工厂的议案. Row 2: 关于2022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姚明华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公司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Aura Solutions GmbH和Aura Solutions Belgium BVBA出售并租回其持有的土地与工厂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路琼琳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玉峰、副总经理张声明、财务总监龚杜弟列席会议。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194974.56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涉及金额合计194974.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05634.62万元)的12.1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21043.86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192930.7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表中第7至15项诉讼均系铜精矿贸易纠纷引发的关联案件。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代物流”)与公司往年年度签订了秦皇岛港外贸空货港口作业合同(秦皇岛港内贸空货港口作业合同)(进口)、秦皇岛港内贸外代物流港口作业合同(出口),公司接受外代物流委托提供铜精矿船舶、仓储服务。公司一直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请求,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Rows include cases against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港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请求,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Rows include cases against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循合同严守的原则,认真履行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外代物流指令进行装卸、仓储、放货。铜精矿贸易纠纷发生后,经有权机关调查,外代物流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纤有限公司、安徽普莱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上各方”)存在进口货物报关、仓储、监管合同关系,外代物流与以上各方提供铜精矿在秦皇岛口岸的报关、报税、代理办理手续、港口交接及仓储业务等服务。

普莱来案为上表中第10项诉讼。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普莱来的《民事起诉状》和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普莱来以合同纠纷为由,请求判令解除其与外代物流、宁波和连的《进口货物报关、仓储、监管合同》,与宁波和连的《代理进口协议》;判令外代物流赔偿损失约1.78亿元,外轮代理和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宁波和连赔偿约1.22亿元及利息、增值、进口代理费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因海港口作业纠纷提起的诉讼应归港口所在地海事法院专属管辖,公司依法提出管辖权异议,要求将案件移送天津海事法院审理。2022年11月8日,公司已收到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4日就管辖权异议上诉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目前,法院已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

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

三、本次诉讼、仲裁案件

中国石化案为上表中第7项诉讼。2022年8月22日,公司收到陕西鼓风机的《民事起诉状》和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陕西鼓风机依据与外代物流签订的《进口货物报关、仓储、监管合同》,请求判令外代物流与子公司支付货物损失29677.55吨,价值约6.92亿元(如无法履行,二被告连带赔偿相应货物损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因海港口作业纠纷提起的诉讼应归港口所在地海事法院专属管辖,公司依法提出管辖权异议,要求将案件移送天津海事法院审理。2022年11月7日,公司已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4日就管辖权异议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目前,法院已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

综合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及外派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公司仅与外代物流签署港口作业合同,与其他各方均无任何合同关系。公司相关港口作业严格按照与外代物流签订的港口作业合同的约定进行,审慎履行合同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根据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公司作为港口作业人,无核实货物所有权实际归属的义务,公司也未向各方承诺提供担保或承担连带责任。外代物流与物主无权处分关系,不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外代物流是否承担连带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中国石化案为上表中第8项诉讼。2022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化纤的《民事起诉状》和宁波市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材料。中国化纤以海事海商纠纷为由,请求判令外代物流、葫芦岛瑞升和公司赔偿货物损失共约2.76亿元及利息,并承担律师费、保全费等;判令宁波和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法院已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三、普莱来案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份数量为1,016,846股,限售期为自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份数量为1,016,846股,限售期为自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份数量为1,016,846股,限售期为自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125,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1,874,776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125,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1,874,776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125,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1,874,776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125,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1,874,77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思科瑞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思科瑞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思科瑞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思科瑞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16,84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16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16,84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16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16,84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16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16,84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16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股), 持有有限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数量, 限售期限. Rows include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股), 持有有限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数量, 限售期限. Rows include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股), 持有有限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数量, 限售期限. Rows include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限(月). Rows include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股, etc.

注:1、持有限售股不计入总股本,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1、持有限售股不计入总股本,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1、持有限售股不计入总股本,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1、持有限售股不计入总股本,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